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6〕18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全省大型交通公共设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保公路、港口、站场等大型交通公共设施配套通信传输管道、通信基站、电信间、设备间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二、各有关单位应将管辖范围内各类交通基础设施、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建筑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开放，并为网络的建设维护提供通行便利。

三、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地铁、路杆灯、公交车站的站址、电源、管道等基础设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快速推进 4G 基站规模化建设。

四、有关地市交通主管部门或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系统在城市公交系统、地铁、城际轨道、高速公路等交通沿线的应用试验和规模化部署。

五、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高速公路沿线 4G 基站站址和基站建设。

附件：粤府办〔2015〕5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